

#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梅市科〔2021〕31号

##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选派驻镇帮镇扶村 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的通知

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对乡村振兴的科技支撑作用，根据《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粤农组〔2021〕5号）、《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粤科农字〔2021〕151号）和《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求重点帮扶镇和巩固提升镇技术需求的通知》（梅市科函〔2021〕54号）要求，经研究论证，决定选派梅州市农林科学院黄海英团队等56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结对帮扶梅州市21个重点帮扶镇和35个巩固提升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派出单位应按照《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粤科农字〔2021〕151号）有关要求，组织选派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主动对接帮扶镇和驻镇帮扶工作队，开展

帮扶工作，并做好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后续管理和日常监督，保障农村科技特派员在驻镇帮扶期间的各类必要需求。

二、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要扎根基层一线，结合乡镇科技需求，积极开展技术指导、技能培训、成果转化、创业辅导、政策宣传、规划设计等科技服务，并纳入驻镇帮扶工作队统一管理，全力配合完成驻镇帮扶工作队安排的科技帮扶任务。帮扶周期为3年（自2021年12月~2024年11月），每年累计驻镇时间不少于120天。

三、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牵头单位自本通知之日起，应组织团队成员深入帮扶镇开展对接调研，进一步摸清实际需求，凝练重点帮扶任务，签定帮扶协议。驻镇帮扶协议、项目申请表、项目汇总表（word版和扫描件）由团队牵头单位统一收集，并于2022年2月28前打包报送至梅州市科学技术局电子邮箱459008267@qq.com。

联系人：社会发展科技科 吴金桥

联系电话：0753-2259887

附件1 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对接乡镇情况表

附件2 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对接帮扶协议（模板）

附件3 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项目申请表

附件4 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项目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 附件 1

## 梅州市驻镇帮镇扶村农业科技特派员团队对接乡镇情况表

制表：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帮扶镇(乡)	派出单位	团长	成员			
				周轲	梁醒玲	苏勇平	林晓峰
1	梅江区区长沙镇	梅江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张婷		梁醒玲	苏勇平	林晓峰
2	梅江区三角镇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钟进良	饶小珍	邓平	宋日芹	赖志杰
3	梅县区石坑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唐颖	刘嘉裕	伍卫才	农红秋	梁成额
4	梅县区梅南镇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刘兴隆	钟雄声	凌欣华	涂轲	徐国宝
5	梅县区水车镇	嘉应学院	张声源	丘波	古秋明	钟仕俊	
6	梅县区桃尧镇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李国华	张志标	陶星星	温清英	谢岳昌
7	梅县区梅西镇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钟进良	饶小珍	邓平	宋日芹	赖志杰
8	梅县区雁洋镇	梅州市梅县区植物保护与检疫站	廖国英	谢庆丰	杨江	刘娴	何艳
9	梅县区程江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李国良	卢强	胡伟芳	何兆桓	
10	梅县区隆文镇	嘉应学院	姚美晶	刘燕	黄秀鑫	黄敏文	黄玉荣
11	梅县区大坪镇	嘉应学院	王庆	温润	付文娟	郭姝含	
12	梅县区石扇镇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钟永辉	李越文	陈苑红	李秀丽	古艳霞
13	梅县区城东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赵洁	丘志海	刘冬莲	龚仕钢	宋国锋
14	兴宁市黄陂镇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曾淑燕	刘丽	向司宇	肖腊兴	丁文恩
15	兴宁市新圩镇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张冬生	刘高新	李忠	罗万业	杨帅
16	兴宁市新陂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马华明	李志新	罗新辉	黄仲举	
17	兴宁市合水镇	嘉应学院	陈翠云	李坤新	朱芹	杨静娴	
18	兴宁市龙田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罗飞苑	唐雪妹	陈建西	陈伟波	

19	兴宁市宁中镇	兴宁市土壤肥料研究站	曾志	朱枚芳	陈苑霞	李远辉	
20	兴宁市刁坊镇	兴宁市科技实验站	卢伟光	罗伟中	郑苏娜	陈代思	
21	平远县长田镇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李翠玲	郑焕明	李霞	宋勇强	陈瑞珍
22	平远县热柘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王再花	叶广英	张凤	朱昔娇	范剑明
23	平远县差干镇	嘉应学院	王楠	廖富林	牟利辉	钟输萍	郑作亮
24	平远县八尺镇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汪薇	白卫东	任文彬	辛璇	梁景龙
25	平远县石正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刘海林	李志良	曾灿彪	谢金兰	
26	平远县泗水镇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林新	陈逸湘	史敬芳	钟小云	李钦艳
27	平远县上举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金峰	黄永敬	黄诚	艾建安	
28	平远县河头镇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刘蕊	杜小珍	李月	巫国军	周芬
29	平远县中行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陈荣彬	石坤华	李惠芬		
30	蕉岭县蓝坊镇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黄海英	刘容飞	李志威	林彩容	陈小丰
31	蕉岭县南礫镇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赖榕辉	周梦珍	郭德华	王建	廖远东
32	蕉岭县文福镇	蕉岭县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黄广元	郭访全	陈新仁	邓秀芳	
33	蕉岭县蕉城镇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丘云芳	刘小良	黄红宇	赖利端	涂传勇
34	蕉岭县三圳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尤毅	钟荣辉	徐良达	洪兰花	陈德华
35	大埔县大东镇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巫志坚	卓国宁	黄愉光	丁宝	吴亚辉
36	大埔县百侯镇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刘燕	谢真生	张晓艳	林育炯	王新亮
37	大埔县桃源镇	大埔县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罗永娟	丘金霞	李秋锋	李鸿辉	潘雄波
38	大埔县西河镇	大埔县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吴国章	杨富有	邓向君	张海韩	赖承启
39	大埔县洲瑞镇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李嘉斌	张献英	曾富兰	温翠平	刘道怀
40	大埔县银江镇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林桂潮	付根平	李小敏	李锦慧	胡宏男
41	大埔县青溪镇	嘉应学院	罗海华	曹人平	朱明勇	何文鸣	钟广锐
42	丰顺县大龙华镇	嘉应学院	姚婉清	邓映明	陈义彬	郭红卫	林洲
43	丰顺县八乡山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秦丹丹	黄华林	潘晨东	李利欢	王志达

44	丰顺县建桥镇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马瑞丰	黄城	陈宏达	张鉴波	陈新伟
45	丰顺县砂田镇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唐国涛	朱荣辉	范秀琼	魏锦秋	温伟文
46	丰顺县汤南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尹飞	徐奕政	陈纪新	张万里	
47	丰顺县汤坑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李振宇	陈隆达	王文旋	张立舒	
48	丰顺县龙岗镇	嘉应学院	王赢利	王鸿波	周国辉	何运新	钟坤宏
49	丰顺县小胜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李盟军	申健	艾绍英	陈广涛	曾小斌
50	丰顺县北斗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凌彩金	庞式	张婷		
51	五华县周江镇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郭江山	关磊	曾振基	张荣威	朱千祥
52	五华县华阳镇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张雄基	卓国宁	温作宏	叶希	张贺云
53	五华县水寨镇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植物检疫站	刘志华	李宝忠	邓伟珍	林美英	
54	五华县郭田镇	五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蓝春松	李展彬	李琼	黄荣足	
55	五华县双华镇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钟莹莹	凌宏通	梁先华	王蕾	罗艳芬
56	五华县潭下镇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张在忠	罗志强	戴伟林	朱伟宗	吴珠

附件 2

# 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驻镇帮镇扶村 对接帮扶协议书

(参考模板)

甲方：XX 镇人民政府

乙方：XX 镇驻镇帮扶工作队

丙方：XX 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落实省、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求重点帮扶镇和巩固提升镇技术需求的通知》有关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就梅州市 XX 县 XX 镇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达成如下协议，由三方共同遵守。

## 一、工作背景

1、丙方已于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在甲方地区开展了 XX 产业 方面的科技服务，与 XX 单位（企业、合作社、村等）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2、丙方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与甲方、乙方进行了工作对接，对甲方、乙方科技需求进行了充分调研和了解。

## 二、甲方职责和义务

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期间，甲方应协调相关资源，创造良好的科技帮扶工作环境，保障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在驻镇帮扶期间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三、乙方职责和义务

1、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期间，由乙方统一管理，对帮扶内容、时间和成效等进行管理和记录。

2、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期间，乙方应指导丙方围绕重点帮扶产业、领域开展科技帮扶，会同甲方协调相关资源，创造良好的科技帮扶工作环境。

## 四、丙方职责和义务

1、丙方应认真履行《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村行动方案》有关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村工作职责，帮扶周期为 3 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 年内团队成员累计每年驻镇帮扶时间原则上在 120 天以上。

2、驻镇帮扶期间，丙方应密切联系和协助甲方、乙方开展工作，配合乙方的统一管理，全力完成乙方安排的科技帮扶任务。

3、驻镇帮扶期间，丙方应深入基层一线，实地调研、深度挖掘制约乡镇发展的关键科技问题，凝练、完成驻镇帮扶村科技项目（“凝练提交的项目名称”），并积极开展技术指导、技



能培训、成果转化、创业辅导、政策宣传、规划设计等“三农”科技服务，为乡镇产业发展、科技水平提升、关键共性问题解决等提供科技支撑。

4、（与甲方、乙方协商的具体帮扶任务，如接下来三年要开展的主要工作。）

### **五、协议履行和争议解决**

1、甲、乙、丙三方应积极履行协议条款，如出现一方未按协议履行条款，影响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开展的，另一方应督促提醒，以免产生严重后果。

2、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共同协商方式解决，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及时报告市科技局，在市科技局的指导和协调下进行争议事项处理。

### **六、其他**

1、本协议应在三方充分沟通、实地调研、细致对接基础之上签订，共一式4份，三方各执1份，市科技局执1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3年。

2、在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期间，每个乡镇只可与一个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签订本协议。

3、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XX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2021年 月 日

乙方：（XX镇驻镇工作队）

主要负责人/委托人：（工作队队长签字）

2021年 月 日

丙方：XX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学院或科技处章）

主要负责人/委托人：（团队成员签字）

2021年 月 日

附件 3

## 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分工	
项目成员 1		职称		项目分工	
项目成员 2		职称		项目分工	
.....					
对接乡镇 (县/镇)					
乡镇对接基础	开展乡镇对接工作的时间、内容、成效等（限 300 字以内）：				

项目内容	拟开展的相关工作（限 300 字以内）：
项目目标 （成果、效益）	预期成果、经济社会效益及推广前景（限 200 字以内）：
附件	请随表附上： 镇政府邀请函

附件 4

## 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汇总表

团队牵头单位（盖章）：

序号	对接乡镇 (市/县/镇)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				

请按乡镇所在县（市、区）归类汇总